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事项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投资协议”。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华中地区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计划在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总投资规模为1.5亿元,其中土地面积为1,250万平方米。(1)新建装修楼250万平方米; (2)保温装饰楼250万平方米; (3)真金太阳幕墙15万平方米; (4)高性能环保型高强度建筑涂料20万吨等。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可达13亿元,上缴税费约6,000万元。

2.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协议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入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岳麓大道以东,郭亮路以西,南临绕城高速,西端端以北。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200亩,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75年。

3.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亿元,其中土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10栋高层住宅楼(“CPS”1250万平方米); (2) 新建装修楼250万平方米; (3) 真金太阳幕墙15万平方米; (4) 高性能环保型高强度建筑涂料20万吨等。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可达13亿元,上缴税费约6,000万元。

4. 投入产出指标要求:拟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36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

5. 开发建设进度:乙方须一次性取得土地,一次性建设,甲方计划在2019年5月底前交地,2020年2月底前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开工建设,2022年1月底前竣工投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用地取得或审批手续延迟,或者审批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工、运营,则乙方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乙方运营开始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6. 项目用地取得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总体规划完成“七通一平”,该宗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价格以“招拍挂”取得价格为准。乙方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如期推进建设,甲方将分批次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义务

甲方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企业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协调。甲方在签订协议之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招商用地和优惠政策清单,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入项目红线,并协助乙方办理正式的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相关内容。甲方负责按双方协商的期限完成项目用地的拆迁、排障工作。甲方确保用地为“三通一平”。

4.2 乙方义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月内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保证该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环评、规划及报建等方面手续,否则退还已从甲方享受的各项产业扶持资金。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环评、规划及报建等方面手续。

乙方在摘牌之后3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该宗土地成交价款。乙方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应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相关手续在甲方所在地依法依规办理。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项目定位来制定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乙方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并在项目投产前需取得环评批复,同时负责落实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进场施工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总设计规划书,并按甲方方的要求报送相关设计资料。

5. 本协议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可以协商解决。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2)乙方因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办理税务登记手续;(3)乙方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参与网上竞拍,导致宗地流拍,或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摘牌的;(4)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5)乙方因乙方原因,须要变更工业用地性质的;(6)乙方单方面更改项目产业定位,降低投资强度的。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2)乙方因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办理税务登记手续;(3)乙方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参与网上竞拍,导致宗地流拍,或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摘牌的;(4)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5)乙方因乙方原因,须要变更工业用地性质的;(6)乙方单方面更改项目产业定位,降低投资强度的。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挂牌、交地;(2)交地条件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七通一平”及场地平整标准。

6.4 若与协议相应的情形(如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双方的约定如期签订或因反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无法签订,则本协议相互无效。

7. 甲方违约责任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将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发生争议事项应涉及以双方各自承担,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8. 如有必要,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协议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1 为支持乙方项目快速发展,减轻企业前期成本,甲方愿将乙方投资投入度,对乙方缴纳的土地价款按照约定标准,在乙方投资规模及建设、投产运营时间达到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如在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摘牌的生产运营接收取得符合规定标准,甲方用产业投资款的形式给予乙方一定额度的补助。

2.2 甲方给予乙方项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一定奖励,对乙方人才招聘、员工子女就学给予支持和帮助。

2.3 如有必要,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园区,全纳纳入国家级湖南湘江新区、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四大国家级战略功能区,是国家和省、市的重点发展区域。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本次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布局湖南重点发展区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提升公司管理成本,提升公司华中地区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 投资进度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亚士创能科技(华中地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现金分红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进行计票。

一、会议概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6:00至2019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点。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伟明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6日

7.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的股份315,646,095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0.1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中小市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占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的股份为21,434,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的股份为314,807,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707%;
-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8名,代表的股份数为830,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回避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议题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表决票领先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2,2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41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2,20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01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3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201股;弃权0股。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资金管理,且在法有效期内(即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对此授权进行回顾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2号

1.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2. 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1.83亿元
4.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5. 产品收益率:3.85%/年
6. 申购赎回日:2019年2月20日
7. 投资期限:60天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0002

1.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2. 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1.32亿元
4.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货币回购等。
5. 产品收益率:3.85%/年
6. 申购赎回日:2019年2月20日
7. 投资期限:60天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可能存在的影

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回避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议题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表决票领先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2,2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41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2,20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01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3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201股;弃权0股。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2月18日刊登在公司的股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4)。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一、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08号),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现将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目前在氢能源和燃料电池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组建情况、产品研发及开发情况,现有合作及在手订单情况等以及上述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自2018年10月23日披露相关信息以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答复:氢能源和燃料电池领域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并购参股的方式逐步布局并掌握该领域的核心技术。2016年10月,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兴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了瑞典SRM公司,拥有了全球领先的燃料电池空压机及氢循环压缩机核心技术;2017年6月,公司参与的产业并购基金福州投创(有限合伙)收购了燃料电池系统开发企业(有限合伙)加拿大 Hydrogenics 工业公司,加拿大工业在水电制氢、加氢站、燃料电池电堆等领域有着全球领先的研发技术和运营经验。公司逐步完善氢能产业链,与国内外先进的企业开展合作。

公司目前已在国内规划建设氢燃料电池用空气压缩机及氢气循环泵的生产线,已向宇通客车、东风汽车、金杯新能源汽车、武汉泰豪客车等企业21家整车和发动机企业提供配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空气压缩机。公司在氢项目上的进展以及与合作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合作业务订单的具体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订单的签订和实际执行情况而定。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吉电集团氢燃料电池电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10款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应用于大巴车、物流车、SUV等车型中,其中多款大巴车型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已完成强制检测,并已交付整车企业进行

性能测试,由车企发起向工信部申报新能源汽车目录。公司正在推进氢能源项目落地地方的产业化生产产过程,公司将根据车型申报审批结果及项目落地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上述公司股票池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根据实际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2018年9月4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称“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被纳入国家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但公司于10月23日的方式对外披露公告,请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2条的规定,你公司未同步披露的原因。

答复: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经信委《关于推进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闽经信产服[2018]609号),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产品被列入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由于该事项未涉及到给予公司发放相关方面补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该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2018年9月4日,投资者关注到此事,在互动易平台上的前期提及及上述事项,均得到准确回复。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福州市经信委《关于推进雪人股份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示范应用的工作方案》,为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项目落地,拟由省工信厅牵头,福州市经信委、长乐区政府主办,邀请福建省内相关企业及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50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参加在公司举办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示范应用研讨会(详见《关于邀请请参加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研讨会》)经综合评估后